

养老理财业务加速发展 ——《关于促进养老理财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

作者：黎明 | 陆奇 | 王丹蕾

2025 年 10 月 27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促进养老理财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金办发〔2025〕83 号，“《2025 养老理财业务通知》”)，提出稳步扩大养老理财产品试点，从完善养老理财产品设计、探索提供多样化养老金融服务、持续完善内部管理机制、积极支持养老产业发展、切实加强风险管理等方面支持与规范理财公司养老理财业务发展。

回顾近年来养老理财业务的发展：

- 自 2021 年 8 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95 号)、2022 年 2 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扩大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范围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19 号)等规定明确了十一家理财公司在十地试点的政策，截至目前中国理财网理财产品信息显示理财公司发行的养老理财产品中存续产品为 51 只。
- 2022 年 4 月 8 日，《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 号)的出台标志着我国作为养老金第三支柱的账户制个人养老金制度的确立。随着后续《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人社部发〔2022〕70 号)、《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规〔2022〕16 号)、《银行业保险业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金办发〔2025〕26 号)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及政策措施的颁布，开启了理财公司参与个人养老金业务的篇章。截至目前，已有 6 家理财公司累计推出 35 只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由 21 家销售机构代销，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的份额余额超 151.6 亿元¹。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¹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业理财市场半年报告(2025 年上)》

本次发布的《2025 养老理财业务通知》在《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明确理财公司参与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此前获得养老理财试点资格的理财公司还需遵守的《养老理财产品试点工作规程》(“《试点规程》”)相关内容,进一步扩展和明确了理财公司参与养老理财业务及个人养老金业务的要求。本文将通过与现行法规、政策的对比,总结《2025 养老理财业务通知》带来的重要变化,并期待监管机构后续进一步就业务开展的细节对《试点规程》进行更新指导。

一. 扩大养老理财业务试点范围, 加强与个人养老金制度衔接

《2025 养老理财业务通知》稳步扩大养老理财产品试点,加强养老理财产品试点与个人养老金制度统筹衔接,带来以下几方面的重要变化:

现有规定	《2025 养老理财业务通知》	说明
十地试点: 北京、沈阳、长春、上海、武汉、广州、重庆、成都、青岛、深圳 试点期限: 暂定一年	(一)试点地区和期限。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养老理财产品试点地区扩大至全国,试点期限三年。	试点范围: 扩大至全国,与个人养老金制度实施范围对齐。 试点时间: 新一轮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起三年。
《暂行办法》 第五十五条 银保监会根据本办法,向社会公布可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名单。理财行业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名单。 《暂行办法》的发布通知 二、……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已纳入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范围的理财公司,可以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	(二)试点机构和额度。理财公司参与试点应当符合开业满三年、经营管理审慎、具备较强长期投资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等审慎监管要求……	明确可参与试点的理财公司条件。 此前按要求已可参与个人养老金业务的理财公司,如已提交方案并经批准的,均符合展业条件。而对于符合《2025 养老理财业务通知》规定的开业满 3 年期限且符合相关要求的理财公司,是否可在自评符合要求后直接发行养老理财产品(而无需经监管机构以任何方式确认),尚待进一步明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 ……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由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确定,并通过信息平台 and 金融行业平台向社会发布。 《暂行办法》 第三十九条 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	(三)统筹养老理财产品试点和个人养老金理财业务。理财公司同时参与养老理财产品试点和个人养老金理财业务的,该机构新发行的养老理财产品可以自动纳入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名单。	根据现有规定,原本纳入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范围的理财公司(且业务方案已根据《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通过的),可以参与个人养老金业务,但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具体名单需要监管部门确定。 《2025 养老理财业务通知》发布后,上述理财公司新发的养

现有规定	《2025 养老理财业务通知》	说明
规定, 具备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等特征, 包括: (一)养老理财产品; (二)投资风格稳定、投资策略成熟、运作合规稳健, 适合个人养老金长期投资或流动性管理需要的其他理财产品; (三)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理财产品。 第五十五条 银保监会根据本办法, 向社会公布可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名单。理财行业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名单。 印发《暂行办法》的通知 二、积极开展筹备工作。……截至2022 年三季度末已纳入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范围的理财公司, 可以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理财公司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要求制定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方案, 对拟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的理财产品开展可行性评估, 并将业务方案报送银保监会。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履行主体责任, 尽快完成业务筹备工作, 确保制度建设、人员配备、系统对接等满足个人养老金业务需求。		老理财产品自动进入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名单(将来可以既是养老理财产品, 同时也是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

二. 丰富养老理财产品形态, 规范产品设计及投资运作

《2025 养老理财业务通知》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 结合金融机构养老金融工作良好经验, 提出进一步完善养老理财产品和服务的举措, 突出养老理财产品“稳健性”、“长期性”、“普惠性”的特质。我们理解, 各项关于养老理财业务及个人养老金业务的现行规定内容, 如果与《2025 养老理财业务通知》并无直接冲突或明确被替代, 应继续有效执行。

现有规定	《2025 养老理财业务通知》	说明
《试点规程》要求养老理财产品的期限应当至少为 5 年, 鼓励科学合理设计发行 10 年期以上产品。	(四)丰富产品形态。鼓励试点理财公司发行 10 年期以上, 或者最短持有期 5 年以上等长期限养老理财产品。对 10 年期以上养老理财产品规模占比较高的试点理财公司, 在监管评级中予以适当加分。	期限方面, 现有规定和《2025 养老理财业务通知》均要求至少 5 年, 鼓励 10 年期以上长期限产品;《试点规程》中对于产品期限有更细节的要求。 同时,《2025 养老理财业务通知》对“鼓励”发行 10 年期以上养老理财产品给予实质激励, 即在监管评级中予以适当加分。
《暂行办法》 第四十三条 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发行机构、销售机构和托管机构在商业可持续基础上, 可以对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的销售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 《试点规程》对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各项费用上限作出了原则性的限制。	(五)支持养老理财产品发行机构、销售机构和托管机构在商业可持续基础上, 对养老理财产品管理费、销售费和托管费等实施一定费率优惠。	费率设计方面,《2025 养老理财业务通知》的表述与《暂行办法》一致, 这两份均为公开发布且现行有效的文件。而对于《试点规程》就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进一步作出的细节规范, 在后续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发生调整前, 我们理解应继续有效执行。
《试点规程》要求养老理财产品应当主要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上市交易的股票、可投资于非标和衍生产品(应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并对禁止投资的标的进行了列举式说明。	(十三)多元化投资方式。支持理财公司在坚守职能定位、依法合规的前提下, 以债券、股票、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衍生品等多种方式投资养老领域资产。 (十九)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应当严格执行期限匹配有关法规要求, 增强产品与底层资产匹配性。	《2025 养老理财业务通知》相较《试点规程》投资范围无实质变化,《试点规程》中对各类品种的投资有更为细化的规定。
《试点规程》要求养老理财产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关于金融工具估值核算的相关规	(二十)优化产品估值规则。对定期开放式养老理财产品在封闭期内持有的债券资产, 试点理财公司在符合会计准则、充分信息披露、有效保护投	《2025 养老理财业务通知》对养老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预留了一定空间(例如是否可以采取混合估值等方

现有规定	《2025 养老理财业务通知》	说明
定，确认和计量理财产品的净值。	资者合法权益等前提下，可以合理审慎选择适当的估值方法。	式)，但我们理解仍须以符合会计准则、充分信披、保护投资者权益为前提。
对各家试点理财公司分别有 100 亿元-500 亿元固定金额的募集规模上限。	(二)试点机构和额度。……单家理财公司养老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总规模上限提高至该机构上年末净资本扣除风险资本后余额的五倍，金融监管总局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调整。	明确理财公司发行养老理财产品募集金额上限的标准，不得超过上年末净资本扣除风险资本后余额的五倍。

三. 提升养老金融服务水平，协同高质量发展格局

我们注意到，《2025 养老理财业务通知》回应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及 2025 年《银行业保险业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在推动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开展养老金融业务、提升服务质效、支持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方案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加大举措，旨在统筹行业专业力量，打造多元主体参与、多类产品供给、有效满足多样化需求的养老金融体系。

现有规定	《2025 养老理财业务通知》	说明
《银行业保险业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四)……稳妥有序建立养老理财产品转让机制，便利投资者投资及长期持有。支持银行保险机构探索创新产品和服务，畅通将各类资产合理有序转换为养老资源的渠道。	(六)适度提高产品流动性。依托现有市场及金融基础设施，研究建立养老理财产品转让、质押等服务机制，满足投资者罹患重大疾病等情形下流动性需求。健全风险防控安排，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确保产品转让、质押等服务机制平稳有序运行。	在针对投资者罹患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形的流动性管理方面，除了先前《试点规程》提到允许有提前赎回等特殊安排外，《2025 养老理财业务通知》提出可以用份额转让、质押的形式——我们初步理解增加这些方式，部分是从产品层面避免需要因赎回发生资产变现而导致可能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无论办理产品份额转让还是进行质押，都需要理财公司从法律和业务角度进行论证，建章立制并确保系统支持。 此外，在理财产品质押方面，目前《民法典》尚无明确法律

		依据,但从实践的角度,对于金融机构及投资者均具有一定积极意义。 所以在实践中,即使存在一些司法争议及风险,相信未来以理财产品份额作为质押物设立质权的尝试和做法会越来越成熟。
《银行业保险业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四)持续推动商业养老金融改革。……进一步扩大养老理财产品试点,探索建立多重风险缓释机制,支持建立投资者养老理财账户……	(七)为投资者提供养老理财账户服务。 支持试点理财公司为每位投资者开立养老理财账户,记载投资者持有养老理财产品份额及其变动情况,协助投资者做好养老资金储备和规划。	理财公司应提供专门的账户查询功能,可以让投资者查询其持有的养老理财产品(包括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的份额、变动情况等基本信息。
《试点规程》规定了投资者 因罹患重大疾病、购房等特殊情形,理财公司可与投资者事先约定提前赎回条款。	(四)……支持试点理财公司依法在养老理财产品购买、 赎回、分红等方面进行灵活设计,更好匹配投资者个性化养老需求。支持试点理财公司将养老理财产品收益领取与健康、养老照护等养老场景有机结合,为投资者提供养老金融综合解决方案。 (八)为投资者提供养老理财顾问咨询服务。 支持试点理财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为投资者提供养老理财顾问咨询服务。 相关理财公司应当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建立利益冲突防控制度。	《2025 养老理财业务通知》鼓励丰富提供养老方面的产品和服务,支持与养老相关场景和需求相结合。 关于“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开展养老理财顾问咨询服务,我们理解并未突破现有理财公司经营范围,但对于顾问咨询服务如何开展,还有待行业结合具体养老场景进一步探索和明确。

综上,《2025 养老理财业务通知》给予理财公司开展养老理财业务、个人养老金业务更广阔的空间及更细致的规范,除上述一些重点方面的对比分析外,《2025 养老理财业务通知》在加强养老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方面也作了具体部署,包括建立健全长期考核机制、强化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健全风险化解机制、统一平台管理等。而对于一些具体条款的适用(例如新发养老理财产品自动进入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名单等流程),期待有后续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黎 明
+86 21 3135 8663
raymond.li@llinkslaw.com



陆 奇
+86 21 3135 8695
qi.lu@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5